

# 台南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10 分

會議地點：中正大樓五樓會議室 (C501)

主 席：陳校長 鴻助

出 列 席：如開會通知所列

記 錄：陳可欣

### 一、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系科主任及各單位主管來參加今天的會議，從圖書館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圖書館館藏資料、服務以及使用率均有大幅成長，請再繼續努力。圖書館的各項服務及政策，需要全體師生共同來關心。
- (二)圖書館今日有 4 項提案及工作報告，請各位主管提供寶貴的意見，順利完成今天的會議。
- (三)自 95 年 4 月 21 號改名科大後，圖書館藏書成長約 2 萬冊，對於未來的自我訪視及評鑑成效良好，感謝圖書館同仁。
- (四)圖書館加入「OCLC 國際性圖書館合作組織」對於全校師生資源共享學術研究助益良多，並大幅提升本校形象，請多加宣傳。
- (五)「池田大作研究室」未來將請研發處多加舉辦具體活動，落實池田大作先生的研究宗旨。
- (六)圖書館各項資源利用服務均有明顯成長，謝謝各學院教師與圖書館互相結合舉辦各項推廣活動，未來「蕭萬長講座」請通識中心予以課程化，先已各學院特色為主題安排講座做為學生的選修課程，請各學院盡力配合。

### 二、工作報告

- (一)圖書館藏統計至 96 年 2 月 28 日全校總館藏為 243,801 冊(卷、種)，各種圖書資源數量如下：

資 料 類 型	中 文	外 文	數 量
中外文圖書	170,429	50,291	220,720 冊
電子書	3,207		3,207 種
現期期刊	534	286	820 種
報紙	13	8	21 種

視聽資料	10,442	8,531	18,973 件
電子資料庫	18	42	60 種
總館藏	184,667	59,132	243,801 冊；種；件

- (二)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方便師生利用圖書館，圖書館自 10 月 28 日開放師生攜帶背包入館（三樓視聽區除外），並將原置物櫃區改為閱報區，實施後師生反映良好。
- (三)圖書館於 96 年加入「OCLC 國際性圖書館合作組織」的管理成員館，將能加強國際館際合作與全球資源共享，拓展圖書館學術研究視野並提高館藏書目國際能見度。
- (四)為提供師生快速取得急欲借閱卻尚未完成編目作業的圖書，便利研究學習本學年新增線上「預約編目服務」。此項服務統計自 95 年 9 月 27 日起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預約編目圖書量為 644 冊。
- (五)配合學校改名，圖書館網頁也改版，將所有服務整理與整合，深耕圖書館推廣服務。
- (六)配合教師教學及協助學生學習，舉辦圖書館資源講習。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 9 場；第 2 學期預計舉辦 11 場。
- (七)提供學科老師駐館服務，協助同學學習及研究。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1 位老師提供駐館服務；第 2 學期則有 12 位老師提供駐館服務。
- (八)與教務處合作實施課後教學以協助學習有困難之學生。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開出 3 項輔導課程，接受輔導的學生共計 243 人次；第 2 學期已開出 4 項輔導課程。
- (九)本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及學生輔導中心合作舉辦 4 次主題書展及讀書會，以提升閱讀風氣，活動內容如下表：

日期	主題	合作單位	負責老師
96 年 3 月 16 日-4 月 15 日	台灣女性文學傳記	通識中心	徐玉梅
96 年 4 月 16 日-5 月 15 日	客家文化	通識中心	黃德銘
96 年 5 月 16 日 -6 月 20 日	生活科技	通識中心	張振鵬
96 年 6 月 21 日-7 月 31 日	生命教育	學輔中心	游淑華

- (十) 95 學年度影展推廣活動預計辦 8 場，並結合各系、單位舉辦活動，各活動場次表如下：

日期	主題	說明	合作單位
95 年 10 月 01 日	踢踏舞展	麥克佛萊利個人舞蹈作品	

-10月31日			
95年11月01日 -11月30日	蒙藏導演作品精選	宗薩仁波切、琵亞芭蘇倫戴娃導演作品展	
95年12月04日 -12月08日	爵士週	影展及相關爵士視聽資料展覽	音樂系學會
95年12月01日 -12月30日	典藏愛情系列影展	播映八部精選愛情電影及音樂劇	
96年3月7日-29日	電影中的病理世界影展	播映八部有關電影與病理的作品	
96年4月16-19日	通識週講座、影展	專家演講、紀錄片播映	通識中心
96年4月30-5月23日	性別影展	校園性幻響	學輔中心
96年6月6日-21日	懷舊影展	宮崎峻懷舊動畫祭	

(十一)「池田大作研究室」於95年10月舉行揭牌儀式正式啟用，並制訂「池田大作研究室使用要點」，供使用參考，截至96年2月28日，參觀人數67人，藏書共182冊。

(十二)95學年度第2學期「蕭萬長講座」已開始進行，96學年度依校長指示由通識教育中心予以課程化，本學期將安排3場講座，時間主題如下表：

序號	演講時間	演講主題	主講人	
1	96年3月26日星期一 13:30-14:50	全球化下的大趨勢與大格局	蕭萬長	前行政院院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2	96年5月7日星期一 13:30-14:50	生活在全球化的社會	田弘茂	前外交部長 國策研究院董事長兼院長
3	96年6月4日星期一 13:30-14:50	台灣經濟發展的新利基—技術貿易與新商機開發	徐小波	宇智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及部分條文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辦法：(一)「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及部分條文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

辦法：(一)「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二)「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因應本校改名科技大學，擬修正下列規章校名標題及單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圖書館使用規則
- 二、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 三、校友暨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 四、社區居民使用圖書館規則
- 五、圖書館圖書資料遺失毀損賠償要點
- 六、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
- 七、圖書館大小團體視聽室使用要點
- 八、圖書館視聽區服務暨管理辦法
- 九、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
- 十、圖書館館藏發展原則
- 十一、圖書館電子資源訂閱原則
- 十二、圖書資料申購作業要點
- 十三、圖書館圖書資料申購流程
- 十四、圖書館獎勵捐書辦法
- 十五、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圖書資料經費分配要點」(草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改名科大，重新審定圖書資料經費分配原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三點新成立所、系、科修正為「所、系、學位學程。」
- (二)第三點單位點數分配欄中，新增「所、系：6點。」、「所、學位學程：5點。」、「學位學程：2點。」
- (三)第三點身份總點數分配欄中圖書借閱率各學院第1名：2點，移至單位點數分配欄並修正為「圖書借閱率為各學院第1名：1點。」，刪除「各學院經費由各院所屬單位分配經費提撥5%」
- (四)新增第四點「各所系、學位學程經費計算點數所得經費，概由各學院統籌規畫與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使用，惟分配與所屬單位經費以95%為原則。」
- (五)原第四、第五點序號順延為第五、第六點。

#### 四、臨時動議

無

#### 五、散會：

同日下午4時20分

##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要點

民國 91 年 10 月 14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 一、宗旨：

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特設立研究室，並制定「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管理依據。

###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經指導教授核可之研究所學生，均可依本要點申請借用之。

### 三、申請方式：

申請者請親持服務證或學生證(含指導教授核可證件)至本館 1 樓流通服務台辦理。

### 四、申請時間：

開館時間。

### 五、借用規定：

- (一) 借用人依申請時間之先後由本館排定借用次序，借用者不得私下交換或讓予他人，違反規定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 3 個月。
- (二) 單人研究室每次借用以壹個月為限，到期前 3 天若無人申請時，可再續借 1 次，借用者於借用期間內不得重覆申請其他研究室。
- (三) 多人研究室每次借用以壹學期為限，借用者於借用期間內不得重覆申請其他研究室。
- (四) 借用人應於期滿後翌日中午 12 時前，先會同本館館員至現場檢視研究室內設備，並將私人物品移出，再至本館 1 樓流通服務台辦理歸還手續。如有損毀，借用人除應負賠償責任外，本館並得停止其研究室借用權 3 個月。
- (五) 借用人如逾期未遷出者，本館得逕行進入並清理將該研究室內之私人物品，且不負保管責任，並停止其研究室借用權 3 個月。
- (六) 借用人應於借用期限開始後 5 日內至本館 1 樓流通服務台領取鑰匙，如逾期未領取鑰匙者，本館得逕行取消其借用時段。

### 六、持用鑰匙注意事項：

- (一) 借用人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向本館 1 樓流通服務台領用鑰匙，於借用期間，借用人需負保管鑰匙之責。

(二) 借用人不得自行換鎖，亦不得複製鑰匙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永久終止其使用權。

(三) 借用人如遺失鑰匙，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七、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其辦法如下：

(一) 借用人得使用本館之一般圖書，但須辦理借書手續始得留置研究室。

(二) 本館如於該研究室內發現未辦理借書手續之書刊資料，得逕行取出歸架，並予以警告，凡經 2 次警告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研究室借用權 3 個月。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借用人不得在研究室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

(二) 使用研究室時，須保持安靜，注意環境清潔，不得有吸煙、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並不得任意破壞室內配置。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權 3 個月。

(三) 放於研究室內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

(四) 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借用人不得拒絕。

(五) 本館遇有必要時，得通知借用人暫停借用研究室。

(六) 使用完畢後請關閉門窗及電源。

九、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要點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要點	配合學校改名科技大學更改校名
2	<p>一、宗旨：</p> <p>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特設立研究室，並制定「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管理依據。</p>	<p>一、宗旨：</p> <p>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特設立研究室，並制定「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管理依據。</p>	配合學校改名科技大學更改校名
	<p>四、申請時間：</p> <p>開館時間。</p>	<p>四、申請時間：</p> <p>（一）開學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21:00。</li> <li>2. 星期日 09:30~16:30。</li> <li>3. 寒暑假期間依本館開放時間另行規定。</li> <li>4. 星期六、國定假日不受理。</li> </ol>	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更改



##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

民國 91 年 10 月 14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 一、宗旨：

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為方便師生在館內進行課業研討，特設置討論室，並制定「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管理依據。

###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師生均可依本要點申請借用之，並於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但不得申請在全學期固定時段借用)。

### 三、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請親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至本館一樓流通服務台辦理。
- (二) 申請使用人數應達 5 人以上(含 5 人)。
- (三) 應於使用前 1 週內提出申請。
- (四) 當日無人使用也可申請。

### 四、申請時間：

開館時間。

### 五、借用規定：

- (一) 每次使用時間以 2 小時為限，若下個時段無登記借用者可借 1 次。
- (二)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即核發使用單，交由申請人於使用時入門上之標示牌內。
- (三) 申請人應在核定時間內使用，不得任意交換、轉讓或自行更動使用時間。逾時 15 分鐘、使用時間已屆滿或未達原申請人數時，其他申請人可逕行進入使用，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借用人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與課業研討無關之活動，嚴禁吸煙、飲食、喧譁或其他不當行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 3 個月。
- (二) 使用討論室時，需維持室內整潔，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將其空間設備移入室內，不得破壞室內既有設施，若有毀損，使用人需負賠償責任，並停止其借用權 3 個月。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並隨即關門上鎖，10 分鐘之內將使用單及鑰匙，繳回 1 樓流通服務台。

### 七、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	配合學校改名科技大學更改校名
2	<p>一、宗旨：</p> <p>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師生在館內進行課業研討，特設置討論室，並制定「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管理依據。</p>	<p>一、宗旨：</p> <p>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師生在館內進行課業研討，特設置討論室，並制定「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管理依據。</p>	配合學校改名科技大學更改校名
	<p>四、申請時間：</p> <p>開館時間。</p>	<p>四、申請時間：</p> <p>(一)開學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21:00。</li> <li>2. 星期日 09:30~16:30。</li> <li>3. 寒暑假期間依本館開放時間另行規定。</li> <li>4. 星期六、國定假日不受理。</li> </ol>	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更改

##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資料經費分配要點

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6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 一、為配合學術研究需要，有效運用圖書經費，特訂定本校「圖書資料經費分配要點」。
- 二、圖書經費 75%為學術單位圖書經費，25%為圖書館保留款，充實一般性及參考館藏和購買行政單位推薦之圖書資料。
- 三、學術單位圖書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新成立所、系、學位學程第 1 年特別經費各 20 萬			
75% 按單位點數分配		25% 按身份總點數分配	
所、系	6 點	專任老師	3 點(每人)
所、學位學程	5 點	兼任老師	1 點(每人)
所	3 點	研究生	2 點(每人)
系	3 點	大學部學生、專 科部學生	1 點(每人)
學位學程	2 點		
通識教育中心	6 點		
師資培育中心	3 點		
圖書借閱率為 各學院第 1 名	1 點		

- 四、各所系、學位學程經費計算點數所得經費，概由各學院統籌規畫與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使用，惟分配與所屬單位經費以 95%為原則。
- 五、各單位未執行完畢之經費則由圖書館統籌運用。
- 六、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資料經費分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學術單位圖書經費分配原則：				三、學術單位經費分配點數計算方式：各學術單位基本點數×各學術單位研究計畫案達成率（達成率可不受100%上限之限制）+師生人數分配基數+師生利用圖書館點數。				1. 刪除按學術單位研究計畫案達成率加權點數計算方式。 2. 修改分配原則。																																															
新成立所、系、科第一年特別經費各20萬																																																							
75% 按單位點數分配		25% 按身份總點數分配																																																					
所+系+科	6點	專任老師	3點(每人)																																																				
所	3點	兼任老師	1點(每人)																																																				
系、科	3點	研究生	2點(每人)																																																				
通識教育中心	6點	大學部學生、專科部學生	1點(每人)																																																				
師資培育中心	3點	圖書借閱率各學院第1名	2點																																																				
各學院經費由各院所屬單位分配經費提撥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基本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院</td> <td>各二十點</td> </tr> <tr> <td>各所</td> <td>各五十點</td> </tr> <tr> <td>各系、科</td> <td>各三十點</td> </tr> <tr> <td>新所、系、科成立前三年</td> <td>另增加十點</td> </tr> <tr> <td>通識教育中心</td> <td>六十點</td> </tr> <tr> <td>師資培育中心</td> <td>三十點</td> </tr> </tbody> </table> <p>(一)各所、系、科基本點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基本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院</td> <td>各二十點</td> </tr> <tr> <td>各所</td> <td>各五十點</td> </tr> <tr> <td>各系、科</td> <td>各三十點</td> </tr> <tr> <td>新所、系、科成立前三年</td> <td>另增加十點</td> </tr> <tr> <td>通識教育中心</td> <td>六十點</td> </tr> <tr> <td>師資培育中心</td> <td>三十點</td> </tr> </tbody> </table> <p>(二)各所、系、科師生人數分配點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分配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任老師</td> <td>一人一點</td> </tr> <tr> <td>兼任老師</td> <td>十人一點</td> </tr> <tr> <td>研究所學生</td> <td>十人一點</td> </tr> <tr> <td>大學部學生</td> <td>四十人一點</td> </tr> <tr> <td>專科部學生</td> <td>四十人一點</td> </tr> </tbody> </table> <p>(三)師生利用圖書館點數：依據前一年圖書借閱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 <th>分配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td> <td>十點</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八點</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五點</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基本點數	各院	各二十點	各所	各五十點	各系、科	各三十點	新所、系、科成立前三年	另增加十點	通識教育中心	六十點	師資培育中心	三十點	單位	基本點數	各院	各二十點	各所	各五十點	各系、科	各三十點	新所、系、科成立前三年	另增加十點	通識教育中心	六十點	師資培育中心	三十點	單位	分配點數	專任老師	一人一點	兼任老師	十人一點	研究所學生	十人一點	大學部學生	四十人一點	專科部學生	四十人一點	名次	分配點數	第一名	十點	第二名	八點	第三名
單位	基本點數																																																						
各院	各二十點																																																						
各所	各五十點																																																						
各系、科	各三十點																																																						
新所、系、科成立前三年	另增加十點																																																						
通識教育中心	六十點																																																						
師資培育中心	三十點																																																						
單位	基本點數																																																						
各院	各二十點																																																						
各所	各五十點																																																						
各系、科	各三十點																																																						
新所、系、科成立前三年	另增加十點																																																						
通識教育中心	六十點																																																						
師資培育中心	三十點																																																						
單位	分配點數																																																						
專任老師	一人一點																																																						
兼任老師	十人一點																																																						
研究所學生	十人一點																																																						
大學部學生	四十人一點																																																						
專科部學生	四十人一點																																																						
名次	分配點數																																																						
第一名	十點																																																						
第二名	八點																																																						
第三名	五點																																																						